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 法規定,惟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中亦列有 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式,然考量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時,應有一致性計算方法規定,爰將前揭公私場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中所列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計算公式,併入統一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修正公告主旨、依據及公告事項授權規定。(修正公告事項)。
- 修正公告附表第一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濃度轉換係數文字說明內容。
 (修正公告附表第一項)。
- 3、 修正公告附表第二項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排放量計算公式符號文字說明內容。(修正公告附表第二項)。
- 4、修正公告附表第三項依檢測結果推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次數認定方式,並修正檢測條件規定事項內容。(修正公告附表第三項)。
- 5、修正公告附表第四項依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推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式規定。(修正公告附表第四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 修正對照表

| | 19 = 21 /111/2 | |
|------------------------|---------------------------------------|----------------|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 修正公告發布生效日期。 |
|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 | 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 | |
| 定」,並自即日生效。 | 定」,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 | |
| | 生效。 | |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 增列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 |
| 第十條第六項及公私場所固定污 | 第十條第五項。 | 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 |
|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 | | 法中排放量計算方法授權規 |
| 辦法第五條第六項。 | | 定。 |
| 公告事項: | 公告事項: | <u></u> 本項未修正。 |
| 公古事填·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 个"只个沙山" |
|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 |
| (以下簡稱本公告),如 | (以下簡稱本公告),如 | |
| | | |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增列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 |
|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 去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 |
| 第五款或公私場所固定污 | 第五款之監測資料、檢測 | 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 |
|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申 | 結果、自廠係數或排放係 | 法中排放量計算方法授權規 |
| 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 數方式計算固定污染源空 | 定。 |
|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監測資 |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公私場 | |
| 料、檢測結果、自廠係數 | 所,其計算方法應符合本 | |
| 或排放係數方式計算固定 | 公告之規定。 | |
|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 |
| 之公私場所,其計算方法 | | |
| 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 | | |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 | 修正公告事項部分文字。 |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 | |
| 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氣體、 | 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氣體、 | |
| 排放濃度與排氣量均以凱 | 排放濃度與排氣量均以凱 | |
| 氏 <u>絕對</u> 溫度二七三度及一 | 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 | |
| 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 | 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 | |
| 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 | 體積為計算基準,且其排 | |
| 其排放濃度與排氣量仍需 | 放濃度與排氣量需再依其 | |
| 依其所須遵守之相關排放 | 所須遵守之相關排放標準 | |
| 標準,進行含氧率校正計 | 進行含氧率校正計算。 | |
| 算。 | | |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方法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者,須先將 其排放濃度換算為質量濃度 排放體積濃度(ppm)與排放 質量濃度(mg/Nm³)之排放濃 度單位轉換係數以下列公式 計算之或如下表。

$a=M\times P\div R\div T$

a:各空氣污染物之排 放濃度轉換係數, 單位為<u>公克/公升</u> (g/NL)。

Nm³:凱氏<u>絕對</u>溫度 二七三度(273K)及 一大氣壓下每立方 公尺體積。

P:排放管道出口之大 氣壓力,單位為 atm,以1計算之。

R:理想氣體常數,單 位為公升·atm/莫 耳數·凱氏絕對溫 度 (L·atm/mole·K) ,以 0.0821 計算 之。

T: 凱氏絕對溫度,單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者,須先將 其排放濃度換算為質量濃度 排放體積濃度(ppm)與排放 質量濃度(mg/Nm³)之排放濃 度單位轉換係數以下列公式 計算之或如下表。

$a=M\times P\div R\div T$

a:各空氣污染物之排 放濃度轉換係數, 單位為毫克/立方 公尺(mg/Nm³)。

Nm³: 凱氏溫度二七 三度(273K)及一大 氣壓下每立方公尺 體積。

P:排放管道出口之大 氣壓力,單位為 atm,以1計算之。

R:理想氣體常數,單 位為公升·atm/莫 耳數·凱氏絕對溫 度 (L·atm/mole·K) ,以 0.0821 計算 之。

T: 凱氏絕對溫度,單

修正公告事項部分文字。

位為 K,以 273 計 算之。

| 空氣污染物種類 | M | a |
|------------|-------|------|
| 硫氧化物 | 64 | 2.86 |
| 氮氧化物 | 46 | 2.05 |
| 揮發性有機物 | 16 | 0.71 |
| 苯 | 78 | 3.48 |
| 三氯乙烯 | 131.4 | 5.86 |
| 四氯乙烯 | 165.8 | 7.40 |
| 四氯化碳 | 153.8 | 6.86 |
| 二甲苯 | 106 | 4.73 |
| 1,1,1-三氯乙烷 | 133.4 | 5.95 |
| 甲苯 | 92 | 4.10 |
| 乙苯 | 106 | 4.73 |
| 1,2-二氯乙烷 | 99 | 4.42 |
| 苯乙烯 | 104 | 4.64 |
| 三氯甲烷 | 119.4 | 5.33 |
| 二氯甲烷 | 84.9 | 3.79 |
| 1,1-二氯乙烷 | 99 | 4.42 |

- 二、公私場所依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之監測資料推估其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 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 理辦法規範。
 - (二)設置二根以上之排放管道, 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設置單 一 監測設施進行量測者, 應依監測資料分別計算個 别管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
 - (三)依規定申請監測設施免設 置、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 而無法以監測數據推估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期 間之排放量應依第三項規 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 式如下:
 - 1.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 有效數據時間排放量計 算公式:
 - (1)Ea=a×Ca×Qa×10-6

Ea: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有效數據時間

位為 K,以 273 計 算之。

| 空氣污染物種 類 | M | a |
|------------|-------|------|
| 硫氧化物 | 64 | 2.86 |
| 氮氧化物 | 46 | 2.05 |
| 揮發性有機物 | 16 | 0.71 |
| 苯 | 78 | 3.48 |
| 三氯乙烯 | 131.4 | 5.86 |
| 四氯乙烯 | 165.8 | 7.40 |
| 四氯化碳 | 153.8 | 6.86 |
| 二甲苯 | 106 | 4.73 |
| 1,1,1-三氯乙烷 | 133.4 | 5.95 |
| 甲苯 | 92 | 4.10 |
| 乙苯 | 106 | 4.73 |
| 1,2-二氯乙烷 | 99 | 4.42 |
| 苯乙烯 | 104 | 4.64 |
| 三氯甲烷 | 119.4 | 5.33 |
| 二氯甲烷 | 84.9 | 3.79 |
| 1,1-二氯乙烷 | 99 | 4.42 |

- 二、公私場所依連續自動監測設 1、修正現行附表第二項 施之監測資料推估其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 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 理辦法規範。
 - (二)設置二根以上之排放管道,2、為明確說明空氣污染 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設置單 一監測設施進行量測者, 應依監測資料分別計算個 别管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
 - (三)依規定申請監測設施免設 置、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 而無法以監測數據推估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期 間之排放量應依第五項規 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 式如下:
 - 1.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 有效數據時間排放量計 算公式:
 - (1)Ev= $a \times Ca \times Qa \times 10^{-6}$

Ev: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有效數據時間

- 第三款,免設置、汰 換或量測位置變更而 無法以監測數據推估 排放量者,應依第三 項規定計算,原條文 對應之項次修正。
- 物監測設施之有效數 據時間每小時排放量 及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每日有效數據時 間排放量計算公式, 爰修正現行附表第二 項第四款第一目之 1、2之符號(Ev)、 (Ed)及第二項第四款 第一目之2之計算公 式、增加對應之符號 (Eai)說明及修正符號 (Td)部分文字。
- 3、公告事項第三項已明 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之計算,其排放濃度 與排氣量需依相關排 放標準規定,進行含 氧率校正計算,爰刪 除現行附表第二項第 四款第一目之1之符

每小時排放量,單 位為公斤/小時 (kg/hr)。

Ca:小時平均排放濃度 單位為ppm。

Qa:小時平均排氣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 /小時(Nm³/hr)。

$(2)\underline{\underline{Ev}} = \sum_{i=1}^{Td} \underline{Eai}$

Ev: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有效數據時間 每日排放量,單位 為公斤/日 (kg/day)。

Eai:第i小時有效數據 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單位為公斤 /小時(kg/hr)。

Td:每日有效數據時間 之總小時數,單位 為小時/日 (hr/day)。

2.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維持正常 染物防制設備維持正常 運作,但其空氣污染物 監測設施之數據無效或 遺失,其<u>期間之</u>排放量 計算公式:

(1)En= $a \times Cn \times On \times 10^{-6}$

E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無效或遺失數據時間每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小時(kg/hr)。

C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替代排放 濃度,單位為 ppm。

Q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替代排氣 量,單位為立方公 每小時排放量,單 位為公斤/小時 (kg/hr)。

Ca: 經校正或不需校正 4、為明確說明防制設備 之小時平均排放濃 故障之空氣污染物監 度,單位為 ppm。 測設施每日無效或遺

Qa:經校正或不需校正 之小時平均排氣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 /小時(Nm³/hr)。

 $(2)Ed=Ev\times Td$

Ed: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每日有效數據時間排放量,單位為公斤/日(kg/day)。

Td:每日有效數據時間 之小時數,單位為 小時/日(hr/day)。

2.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維持正常染物防制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但其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數據無效或遺失,其無效或遺失數據時間排放量計算公式:

(1)En=a×Cn×Qn×10⁻⁶

E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每小時排放 量,單位為公斤 /小時(kg/hr)。

C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之無效或遺失數據時間之替代排放濃度,單位為ppm。

Qn: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之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替代排氣 量,單位為立方公 號(Ca)、(Qa)說明之 經校正或不需校正相 關文字。

故障之空氣污染物監 測設施每日無效或遺 失數據時間排放量 (En2)計算公式及考量 污染源之防制設備會 有大於一座以上及其 設備非同時故障之情 形,爰修正現行附表 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 之計算公式及增加對 應之符號(Tco)、 (CE)、(ASi)說明,其 計算公式修正為防制 設備故障期間之小時 活動強度數量乘以公 告排放係數及(1-總控 制效率÷100); 並於現 行附表第二項第四款

5、修正現行附表第二項 第四款第四目之3之 空氣污染物每季排放 量(Eq) 之文字說明。

之小數點位數。

第五目增列控制效率

尺/小時(Nm³/hr)。 $(2)En1=En\times Tn$

En1:空氣污染物監測 設施之每日無效或 遺失數據時間排放 量,單位為公斤 /日(kg/day)。

Tn:每日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小時數, 單位為小時/日 (hr/day)。

3.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 故障,且其空氣污染物 監測設施之數據無效或 遺失者,其<u>期間之</u>排放 量計算公式:

 $\sum_{En2=i=1}^{Tco} AS_i$ $\times EF \times (1-CE \div 100)$

En2: 防制設備故障之 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每日無效或遺失 數據時間排放量, 單位為公斤/日 (kg/day)。

ASi: 防制設備故障期間之第i小時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hr。

Tco:防制設備故障之 每日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總小時數 單位為小時/日 (hr/day)。

EF: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排放係數, 單位為 kg/活動強 度計量單位。

 CE:空氣污染物總控

 制效率,單位為

 %。

前述所稱活動強度 指固定污染源原(物) 料或燃料使用量、產 尺/小時(Nm 3 /hr)。 (2)En1=En×Tn

En1:空氣污染物監測 設施之每日無效或 遺失數據時間排放 量,單位為公斤 /日(kg/day)。

Tn:每日無效或遺失數 據時間之小時數, 單位為小時/日 (hr/day)。

3.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 故障,且其空氣污染物 監測設施之數據無效或 遺失者,其無效或遺失 數據時間排放量計算公 式:

En2=AS×EF

En2:防制設備故障之 空氣污染物監測設 施每日無效或遺失 數據時間排放量, 單位為公斤/日 (kg/day)。

AS:防制設備故障期間 之每日活動強度數 量,單位為活動強 度計量單位/day。

EF: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排放係數, 單位為 kg/活動強 度計量單位。

前述所稱活動強度 指固定污染源原(物) 料或燃料使用量、產 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 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 量等。

- 4.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 算公式:
 - (1)Ed=Ev+En1+En2

Ed:空氣污染物每日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日(kg/day)。

 $\sum_{i=1}^{n} Edi$

(2)Em=i=1

Em:空氣污染物每月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月(kg/month)。

n:每個月之日數

Edi:第i日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單位 為公斤/日 (kg/day)。

 $\sum_{(3) \text{Eq}=i=1}^{n} Emi$

Eq:空氣污染物每季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季(kg/qua<u>r</u>ter)。

n:每季之月數

Emi:第i個月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單 位為公斤/月 (kg/month)。

5.前述之排放濃度、排氣量、活動強度、控制效率及排放量之計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量等。

4.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 算公式:

(1)Ed=Ev+En1+En2

Ed:空氣污染物每日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日(kg/day)。

 $\sum_{(2) \text{Em}=i=1}^{n} Edi$

Em:空氣污染物每月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月(kg/month)。

n:每個月之日數

Edi:第i日之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單位 為公斤/日 (kg/day)。

 $\sum_{(3) \text{Eq}=i=1}^{n} Emi$

Eq:空氣污染物每季 排放量,單位為公 斤/季(kg/quater)。

n:每季之月數

Emi:第i個月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單 位為公斤/月 (kg/month)。

5.前述之排放濃度、排氣量、活動強度及排放量之計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I . | |
|-----|--|
| I . | |
| I . | |
| I . | |
| | |

- 三、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物檢測 方法之檢測結果推估其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 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 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 法之規範。
 - (二)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 測者,以最近三次應實 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三)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 檢測者,應以每季申報 截止日前一年內之最近 一次檢測結果及其他最 近二次檢測結果,推估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因其污染防制設施、操作 條件改變致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有增加之虞者, 應重新檢測,並以重新 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五)檢測次數未達三次者,檢 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得改變其推估空 <u>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次</u> 數。
 - (六)依前項第三款因申請監測 設施免設置、汰換或量 測位置變更而執行檢測 者,應以每季各次檢測 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 (七)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 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 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 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者 其期間之排放量應依第 四項規定計算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八)其他應符合之相關檢測條 件規定事項如下:
 -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空

- 三、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物檢測 方法之檢測結果推估其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 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 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 法之規範。
 - (二)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 測者,以最近三次應實 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三)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 檢測者,應以每季申報 截止日前一年內之最近 一次檢測結果及其他最 近二次檢測結果,推估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因其污染防制設施、操作 條件改變致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有增加之虞者, 應重新檢測,並以重新 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五)檢測次數未達三次者,檢 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得改變其推估組 數。
 - (六)依前項第三款因申請監測 設施免設置、汰換或量 測位置變更而執行檢測 者,應以每季各次檢測 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 (七)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 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 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 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者 其期間之排放量應依第 六項規定計算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 (八)其他應符合之相關檢測條 件規定事項如下:
 - 1.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應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 間點共同進行檢測;空

- 修正現行附表第三項 第五款、第七款、第 八款第二目、第三目 及第七目部分文字。
- 修正現行附表第三項第七款,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理所數施處理的排放於大氣者,其排放於大氣者四項規定計算,原條文對應次條正。
- 4、為因應行業別排放標 準另行規定檢測時間 為四小時或八小時者 倘其有因採樣時間太 久,排氣量變化太大 之情形,僅於檢測時 間前、後各測定一組 排氣量,可能無法反 映實際排放量,爰修 正現行附表第三 項第 八款第八目,新增主 管機關得視排氣隨時 間變化差異大時,得 要求增加排氣量組數 及每組應進行兩次水 分含量之檢測,以扣 除水分含量之乾基排 氣量計算之規定。
- 5、考量粒狀污染物之採 樣流程已明訂於排放 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 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 法(NIEA 101.73C), 爰修正現行附表第三 項第八款第八目,新

- 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 物個別物種或粒狀污染 物、不需含氧校正者, 不在此限。
- 2.固定污染源應符合<u>相關</u> 排放標準<u>規範</u>者,<u>其</u>檢 測時間逕依規定辦理。
- 3.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 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 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污染 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 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 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 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 測。
- 4.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 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 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之 採氣時間應至少達 30 分 鐘。
- 5.主管機關認定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 物之排放濃度隨時間變 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 採連續三組。
- 6.水泥旋窯、玻璃槽窯、 石灰鍛燒窯或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其氮氧化 物排放濃度之檢測,應 採連續三組。
- 7.固定污染源每日累計穩 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 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 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第 3 目檢測時間。
- 8.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 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 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 氣量。但空氣污染物為

- 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 物個別物種或粒狀污染 物、不需含氧校正者, 不在此限。
- 2.固定污染源應符合行業 別排放標準者,空氣污 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時間 應依其規定辦理。
- 3.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 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 度檢測時間每組應<u>採</u>一 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 源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 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 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 測。
- 4.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 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 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之 採氣時間應至少達 30 分 鐘。
- 5.主管機關認定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 物之排放濃度隨時間變 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 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 時間一小時以上之檢測。
- 6.水泥旋窯、玻璃槽窯、 在灰鍛燒窯或其他經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助排放濃度之檢測, 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 時間一小時以上。
- 7.固定污染源每日累計穩 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 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 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第 3項檢測時間。
- 8.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

- 7、因排放量計算過程中 不需使用現行附表第 三項第九款第一目之 3之空氣污染物檢測 之小時平均排放量 (Ev)計算公式,爰刪 除之。
- 8、修正現行附表第三項 第九款第二目之 3、 4之單位活動強度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EFi)及其平均值 (EDi),及第三項第九 款第三目空氣污染物 每季排放量(Eq)及第 i個每季活動強度數 量(Aqi)之文字說明。
- 9、修正現行附表第三項 第九款第五目,明訂 貢獻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比例之小數位數規

粒狀污染物者,不在此 限。主管機關認定其排 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 得要求增加排氣量組數 及每組應進行二次廢氣 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 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 氣量計算。

- (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 公式如下:
 - 1.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期間 排放量計算公式:
 - (1)檢測期間之氣狀污染 物小時排放量計算公 式:

Eh= $a\times Ch\times Qh\times 60\times 10^{-6}$

Eh:空氣污染物每組 檢測期間之小時 排放量,單位為 公斤/小時 (kg/hr)。

Ch:各組排放濃度, 單位為 ppm。

Qh:各組排放濃度檢 測時間前、後之 平均排氣量,單 位為立方公尺/分 (Nm³/min)。

(2)檢測期間之粒狀污染 物小時排放量計算公 式:

Eh=C'h×Q'h×60×10-6

<u>C'h</u>: <u>各</u>組排放濃度, 單位為毫克/立方 公尺(mg/Nm³)。

 Q'h:檢測時間平均排

 氣量,單位為立

 方公尺/分

 (Nm³/min)。

氣量。

定。

- (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 公式如下:
 - 1.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期間 排放量計算公式:
 - (1)檢測期間之氣狀污染 物小時排放量計算公 式:

Eh= $a\times Ch\times Oh\times 60\times 10^{-6}$

Eh:空氣污染物每組 檢測期間之小時 排放量,單位為 公斤/小時 (kg/hr)。

Ch:經校正或不需校 正之各組排放濃 度,單位為 ppm。

Qh: 經校正或不需校 正之各組排放濃 度檢測時間前、 後之平均排氣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 /分(Nm³/min)。

(2)檢測期間之粒狀污染 物小時排放量計算公 式:

Eh=Ch \times Qh \times 60 \times 10⁻⁶

Ch:經校正或不需校 正之每組排放濃 度,單位為毫克 /立方公尺 (mg/Nm³)。

- 2.個別活動強度之檢測期 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公式:
 - (1)檢測期間之個別活動 強度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比例計算公式:

$$ERi = \frac{ASi \times EFi}{\sum_{i=1}^{n} ASi \times EFi}$$

ERi: 第 i 個活動強度 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比例,單 位為%。

ASi:第i個檢測期間 之活動強度數量, 單位為活動強度 計量單位/hr

n:活動強度個數

EFi: 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排放係 數,單位為 kg/活 動強度計量單位。

前述所稱活動強度, 指固定污染源原(物) 料或燃料使用量、產品 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操作量等。

(2)檢測期間之個別活動 強度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計算公式

Ehi=Eh×ERi

Ehi: 第 i 個活動強度貢 獻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單位公斤/小

$$(3)Ev = \sum_{i=1}^{n} Ehi)/n$$

Ev:空氣污染物檢測 之小時平均排放 量,單位為公斤 /小時(kg/hr)。

n:檢測之組數

Ehi: 第 i 組之空氣污 染物檢測,單位 為公斤/小時 (kg/hr) •

- 2.個別活動強度之檢測期 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公式:
 - (1)檢測期間之個別活動 強度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比例計算公式:

$$ERi = \frac{ASi \times EFi}{\sum_{i=1}^{n} ASi \times EFi}$$

ERi: 第 i 個活動強度 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比例,單 位為%。

ASi:第i個檢測期間 之活動強度數量: 單位為活動強度 計量單位/hr

n:活動強度個數

EFi: 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排放係 數,單位為 kg/活 動強度計量單位。

前述所稱活動強度, 指固定污染源原(物) 料或燃料使用量、產品 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操作量等。

(2)檢測期間之個別活動 強度貢獻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計算公式

Ehi=Eh×ERi

Ehi: 第 i 個活動強度貢

時(kg/hr)。

(3)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 式:

EFi=Ehi+ASi+ECi

EFi:第i個活動強度之 單位活動強度之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 單位 kg/活動強度 計量單位。

ECi:檢測期間第i個活動強度成分實際含量,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係數中度結構數中度成分含量者,以1計算之。

(4)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 計算公式:

$$EDi = (\sum_{i=1}^{n} EFi)/n$$

EDi:第 i 個活動<u>強度之</u> 單位活動強度之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平 均值,單位為 kg/活動強度計量 單位。

n:檢測之次數

3.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 算公式 Àqi×EDi×Eqi Eq=i=1

Eq:空氣污染物每季排 放量,單位為公斤 /季(kg/quarter)

A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 數量,單位為活動 強度計量單位 /quarter。

E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 成分含量,單位為 %;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排放係數 中,不需考慮活動 強度成分含量者, 獻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單位公斤/小 時(kg/hr)。

(3)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公 式:

EFi=Ehi+ASi+ECi

EFi:第i個活動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單位為 kg/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ECi:檢測期間第 i 個活動強度成分實際成分實際,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告排放係數中定法 告排放係數中度 需考慮活動強且 分含量者,以 算之。

(4)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平均值 計算公式:

$$EDi = (\sum_{i=1}^{n} EFi)/n$$

EDi:第i個活動單位活 動強度之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平均值, 單位為 kg/活動強 度計量單位。

n:檢測之次數 空気 云 込 畑 ラ 排す

3.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 算公式 Àqi×EDi×Eqi Eq=i=1

Eq:空氣污染物每季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季(kg/quater)

A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 數量,單位為活動 強度計量單位 /quater。

E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 成分含量,單位為 %;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排放係數 中,不需考慮活動 以1計算之。

- 4.量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 若小於偵測極限值 (MDL),以最近一次提 報主管機關之偵測極限 值為計算依據。

強度成分含量者, 以1計算之。

- 4.量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 若小於偵測極限值 (MDL),以最近一次提 報主管機關之偵測極限 值為計算依據。

- 四、公私場所以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 係數及控制效率,推估其固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者,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 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 係數為特定公式計算者 ,則逕依其核定方式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二) 2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 \sum 或如 \overline{X} $\overline{$

 $qixEFix(1-CE \div 100)$

Eq: 每季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單位為公斤 /季(kg/quarter)

A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quarter。

EFi:第i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係數,單位為kg/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CE:空氣污染物<u>總</u>控制 效率,單位為%。

(三)前述之排放量、活動強度及 控制效率之計算,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公私場所以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 係數及控制效率,推估其固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者,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 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 係數為特定公式計算者 ,則逕依其核定方式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 公式如下:

 $Eq = \sum_{i=1} Aqi \times EFi \times (1 - CE \div 100)$

Eq:每季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單位為公斤 /季(kg/quater)

Aqi: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quater。

EFi:第i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係數,單位為kg/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CE:空氣污染物控制效率,單位為%。

(三)前述之排放量、活動強度及 控制效率之計算,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第二位。

修正現行附表第四項第二 款空氣污染物每季排放量 (Eq)計算公式及其符號 (Eq)、第 i 個每季活動強 度數量(Aqi)及控制效率 (CE)之文字說明。